

1981年第3期

1981年09月30日出版

## 广东省人民政府

### 印发《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 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粤府〔1981〕179号

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一日

省人民政府同意省劳动局制订的《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》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#### 关于职工探亲待遇规定的实施细则

为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待遇的规定》（国发〔1981〕36号文，以下简称《探亲规定》），结合我省具体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第一条：《探亲规定》中，职工探亲对象是指职工的父母和职工的配偶，不包括兄弟姐妹。

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父母，包括职工未能独立谋生（十六周岁以前），受其抚养长大，现在仍与职工保持联系或由职工供养的亲属（不包括岳父母、公婆）。

职工的配偶已死亡或离婚，尚未再婚的，按未婚职工待遇办理。职工的配偶、父母均已死亡，又未重新结婚而且身边没有子女者，如有十六周岁以下的未成年子女寄养在外地的，可参照未婚职工探亲待遇处理。

第二条：学徒、见习生、实习生、试用人员在学习、见习、实习、试用期间，不能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，期满转为正式职工的，当年可以享受探亲待遇。

实行熟练期制的工人，在熟练期内不能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熟练期满并自参加工作之日算起工作满一年后，可以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

工作满一年的固定职工已领工资当学徒的，按正式职工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

原是国家机关、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工作满一年的在职职工（不包括学徒）、现役军人，到大、中专及技工学校毕业分配工作后，当年可享受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。

第三条：经劳动部门批准使用的临时工、合同工，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一年，今后仍继续留用的，未婚的可按《探亲规定》第三条（二）项探望父母，已婚的可按《探亲规定》第三条（一）项探望配偶；在一个单位连续工作满四年，今后仍继续留用的，可按《探亲规定》的第三条（三）项探望父母。

第四条：男女职工结婚后，分居两地，又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当年可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。

职工带薪脱产到外地学习一年以上，不能在公休假日与配偶或父母团聚的，应利用学习假期回家探亲，可按规定报销其一次往返路费，被探望的亲属原则上不能到临时学习地点探望。

原来住在一起的配偶，一方因工作需要调动到外地工作，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离别满一年，可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。

分居两地工作的双职工，一方享受了探望配偶的待遇，另一方就不能再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。

第五条：职工与父母亲、配偶都不住在一起，又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团聚的，可以按照《探亲规定》每年探望一次配偶，每四年探望一次父母。当年不探望配偶的，不能改为探望父母。

职工的父亲或母亲和职工的配偶同居一地的，职工在探望配偶时，即可同时探望其父亲或者母亲，因此，不能再享受探望父母的待遇。

职工的父亲和母亲不同居一地的，职工前去探望其父亲和母亲时，可按实际去一地路程较远的一方计算旅途天数和报销往返路费。

职工探望配偶或父母亲，应以常居地（正式户口所在地）为计算旅途天数和路费的依据。如被探望的亲属因事外出，职工到临时住地探望时，其往返路费只报销到被探望亲属的常住地，超过的部分本人自理；没有超过的，按实际所需的路费报销。施工单位或流动工地，则由职工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，具体处理。

职工有生身父母又有养父母的，只能探望一方（企业按劳保卡片登记划分供养关系为准）。

第六条：《探亲规定》所称的“不能在公休假日团聚”，是指不能利用公休假日在家居住一夜和休息半个白天。具体掌握由各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路程远近、交通条件作出规定。

第七条：符合探望配偶条件的职工，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探望配偶时，其不实行探亲制度的配偶，可以到职工工作地点探亲，职工所在单位应按规定报销其往返路费，职工本人当年则不再享受探望配偶的待遇。

符合探望父母条件的未婚职工和已婚职工，原则上应由本人回家探望，而不应由父母来工作单位探望。因工作需要不能回家探望，其父母前来工作单位探望的，职工所在单位可按规定报销其一人往返路费，职工本人不再享受探亲假。

第八条：职工因各种原因与配偶或父母团聚连续满《探亲规定》假期的，即不再享受一年一次或四年一次的探亲假待遇。但探亲假期工资照发（原请假的假期不扣工资的，不再另发；原假期扣发一部分工资的，另补足其扣发的部分），往返路费可按规定报销。

职工在探亲期间恰逢婚、丧事者，可按规定另给婚、丧事假。

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，若未婚职工当年、已婚职工四年内未探望父母的，回家料理丧事时，可按《探亲规定》的待遇处理，但不另给丧假。

第九条：职工配偶是军队干部的，其探亲待遇仍按原来规定办理。即：

（一）军队干部一方，如果已经利用休假探亲，职工一方因有特殊情况需要再到部队探亲时，经所在单位领导批准，可给予一次探亲假，假期最多不超过三十天。假期内本人的计时标准工资照发，探亲往返路费由本人自负。

（二）军队干部一方因工作需要，当年不能利用休假到职工一方所在地团聚时，职工一方可按《探亲规定》享受其探亲假和报销往返路费。

（三）在同一年内，如果职工一方已享受探亲待遇，而军队干部一方又利用年休假探了亲的，职工一方原领取的往返路费应该退回。

第十条：女职工到配偶工作地点生育，在生育休假间，超过五十六天（难产、双生七十天；按照省计划生育条例规定终身只生一小孩子，已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不再生育者三个月）产假以后，与配偶团聚三十天以上的，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待遇。

第十一条：具备探望父母条件的已婚职工，每四年给假一次，在这四年中的任何一年，经过单位领导批准即可探亲。

探亲假原则上不能分期使用。确因生产工作需要或路途不大远需要分期使用的，经单位领导批准，可以分期使用，但假期不得超过规定的天数，路程假只给一次，往返路费只按规定报销一次。

第十二条：职工在探亲往返旅途中，遇到意外交通事故，例如塌方、台风、洪水冲毁道路等，造成交通停顿，以致职工不能按期返回工作岗位的，在持有当地交通机关证明，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后，因车船受阻而超假的日期可以算作探亲路程假期。

第十三条：符合探亲条件的职工，病假已超过六个月，在病假期间，经领导批准回家探亲的，可按规定报销一次探亲路费，但其回家探亲期间的工资，仍按有关病假待遇的规定执行。

职工在探亲期间患病时，其病休天数仍作为享受探亲计算，原规定的探亲天数不能顺延。如果职工因患急病、重病，探亲期满不能按期返回的，其延期返回的天数，可根据医疗单位的证明，按病假处理。

第十四条：符合探亲条件的，申请出国和去港澳探亲的归侨、侨眷和港澳同胞眷属职工，仍按原规定执行。即申请去港澳的，从取得当地公安部门批准之日起，往返路途所需时间在内，给假三个月；申请出国的，从取得护照签证之日起，往返路途所需时间在内，给假半年。其批准的假期工资以及国内的路途费，可参照职工探亲规定办理，超过假期的，工资一律不发。

享受《探亲规定》待遇的归侨，港澳同胞眷属职工，其父母或配偶回内地后，职工前去探望的，可根据外交部、财政部、国家劳动总局（76）部领一字第42号文规定，按探亲假待遇处理。路费报销可参照出国探亲办法，从职工居住地到出境地点国内段路费，按规定报销，超过的部分由本人自理，没有超过的，按实际所需的路费报销。

第十五条：实行计时工资制职工的假期工资，按照本人标准工资发给，不包括奖金。

实行计件工资制职工的假期工资，本单位规定有计时工资标准的，按计时工资标准发给；没有计时工资标准的，按上年度本人的月平均工资发给。

在探亲假期间，附加工资、保留工资、粮价补贴、副食品价格补贴照发。

第十六条：各单位应根据生产、工作情况合理安排职工的探亲假期，不要影响生产和工作的正常进行，并且不得因此而增加人员编制；职工探亲要服从组织安排。同时，要建立严格的审批、登记、请假制度，对无故超假或弄虚作假延长假期的，超假时间按旷工处理。

第十七条：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，由各市、县人民政府根据集体所有制企业、事业单位经济条件，参照《探亲规定》制定具体办法执行。

第十八条：关于探亲路费的报销，按省财政厅颁发的《广东省职工探亲路费实施办法》办理。

第十九条：《探亲规定》从国务院公布施行之日，即一九八一年三月十四日起执行。过去省有关职工的探亲规定同时废止。